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8-2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9,223,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王震宇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传真	0716-8304640	0716-8304640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玻璃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光学、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导产品为天然与合成石英玻璃锭、筒、管、棒以及石英玻璃纤维系列，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的蚀刻材料，

TFT-LCD中用于印刷线路板的光掩膜材料、光学领域透镜、棱镜用合成石英材料、光纤预制棒沉积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航空航天工业中耐高温、耐烧蚀、透波性强的功能材料。

(三)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高性能石英材料是电子信息、光学光源、光伏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国家重大工程以及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产业具有关键作用。随着信息化进程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半导体石英材料仍有望维持2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特别是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大。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半导体国产化的国家政策支持下，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增长趋势明显。本公司是全球第五家、国内首家获得半导体原产设备厂商供应商认证的企业，继2011年公司石英材料通过日本东京电子公司认证后，目前公司已通过美国应用材料公司AMAT及Lam Research的认证的石英材料规格达20种，FLH321和FLH321L牌号产品已进入国际半导体产业链，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在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增长，继续保持在国内半导体配套石英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6年以来，全球光纤光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国家5G战略的推进，国内光纤行业延续了较快的发展势头，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17年，国内光纤企业产能得到了较大提升，预制棒自制能力进一步加强，行业景气度提升。2018年，光纤行业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这将会带动下游配套产业需求的提升。作为光通讯行业用石英辅材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企业，是亚洲光纤光棒生产厂家的主要石英辅材供应商，与亚洲、特别是国内主要光纤光棒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分享了光纤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

在光学领域，光学用合成石英技术门槛高，主要依赖进口，高端产品还受到禁运的限制。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从事光学合成石英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大规格合成石英材料制造技术及生产规模上，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研发生产出G8代光掩膜基板，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垄断，为平面显示器国产化进程提供了良好的材料支撑。同时，公司高端光学合成石英材料已在多个国家重点研究项目中使用。

“十三五”期间，国防建设快速增长，“军民融合”战略将带来军工行业的大发展。本公司生产的石英纤维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产能的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及制品的主导供应商。国防建设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石英纤维的增长。“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沿石英纤维产业链向下延伸，将复合材料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积极拓展立体编织、特种纤维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制造领域，力争为国防事业承担更多的任务和使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45,340,468.73	440,813,170.40	23.71%	340,277,0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76,126.63	108,031,105.29	12.72%	84,177,9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29,932.69	101,481,198.16	15.91%	86,476,8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7,862.05	104,914,945.87	11.44%	91,666,36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1	0.3685	12.10%	0.2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30	0.3677	12.32%	0.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4.23%	0.04%	12.3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164,744,005.91	1,035,227,402.70	12.51%	867,293,4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440,913.53	815,890,297.80	11.10%	719,579,975.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065,738.85	144,566,025.83	144,390,286.26	163,318,4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3,978.89	37,892,786.64	24,846,323.38	43,833,0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43,964.68	36,698,381.51	24,337,900.15	43,149,6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216.06	31,136,429.64	25,938,861.62	42,216,354.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12.98%	38,838,919	0	质押	9,625,0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9.25%	27,687,807	20,765,855		8,300,0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20,700,000	0			
鲁昌硕	境内自然人	3.78%	11,324,522	0	质押	5,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8,391,839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8,039,474	0			
熊满桃	境内自然人	2.61%	7,822,750	0	质押	4,649,250	
郑红	境内自然人	2.39%	7,155,466	0	质押	3,819,9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2.27%	6,781,955	0			
孙文沁	境内自然人	2.19%	6,557,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国华和郑红为夫妻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坚持聚焦技术进步和员工成长两个核心，通过推进预算控制、绩效管理 and 智慧工厂建设三项重点工作，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企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连续三年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为“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聚焦经营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发货产值、销售收入、销售回款、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同比稳步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任务。

2017年，在AI、物联网等行业的推动下，以及国家半导体国产化政策的助力下，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半导体产品事业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发展机遇，继2011年通过TEL半导体材料认证后，又加强了与LAM、AMAT的合作，通过产品认证的规格不断增加，目前已达到20余种。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半导体全年销售收入增长46%。

同时，光通讯、光学和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材料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复合材料产品研发也取得重大突破，即将进入中试生产。

全资子公司石创科技以乔迁新址为契机，全面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及智慧工厂建设，积极开拓高精度光学加工和半导体市场，2017年营收同比增长40%，

二、聚焦经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加大

2017年，公司以“十三五”战略规划为引领，加大投资力度，加强产能配套，完善业务布局。过去一年，上海菲利华石创搬迁新址，上海研发分公司挂牌运行，以智慧工厂模式建设的潜江二期制碲工厂竣工投产，荆州工厂新增95亩土地和近万平米的厂房。此外，公司根据“十三五”战略规划，开始进行2018年产能布局及匹配资源部署和安排，现有一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

三、聚焦技术进步，工艺和技术开发工作取得突破

一是技术研发配套机制逐步完善。上海研究院和技术中心进一步完善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以项目为载体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了技术创新热情。全年新增技术研发人员19名，研发队伍学历、年龄和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是部分重点项目取得突破。“科技部802项目”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按项目节点提交了项目运行资料；合成提速项目、大规格石英锭项目等重点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并实现了成果转化，提升了生产效率。

四、聚焦员工成长，人力资源系统管理功能更加完善

年初，公司组织制定了《“十三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对今后几年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员工队伍建设、薪酬绩效管理、人力资源工作转型等各方面工作进行了系统分析和规划。

2017年，公司共引进中高端人才29人，其中硕士8人，本科21人，分布在技术研发及重要专业管理岗位；开展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胜任力测评与分析，加大员工培训教育投入，加强内部讲师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制度和设计方案。

2017年，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90名员工成为公司股东；人才公寓、员工会堂等设施已交付使用。全年还先后投入50万元开展了扶贫帮困、金秋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在公司内部，全年共支出6.2万元用于员工大病救助。

五、聚焦管理提升，卓越绩效推进工作成效明显

2017年，公司开展了争创长江质量奖活动，并于2017年12月31日获得湖北省第七届长江质量奖，公司成为荆州市第一家获得长江质量奖的企业。

在推进卓越绩效管理过程中，完善了战略管理，突出了文化引领，优化了管理流程，强化了质量管理工作，开展了潜江菲利华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星级现场创建活动，现已被授予了四星级现场。

六、聚焦两化融合，智慧工厂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继续推进系统开发整合。全面整合了ERP与MES、OA系统，做到了数据接口联通，减少了信息孤岛，并在重点工段实现通过MES的数据全线贯通。二是继续推进信息数据应用。根据需求自主开发了定制化报表和对比分析图表，在生产及部分质量基础数据系统采集的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的自动化处理和分析，更好地服务于生产和管理。公司于2017年3月初启动了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并顺利通过了两个阶段的认证审核，2018年2月2日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英玻璃制品	247,144,846.82	94,956,823.92	38.42%	29.32%	25.53%	-1.16%
石英玻璃材料	293,618,156.65	162,880,386.44	55.47%	18.19%	20.53%	1.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自 2017 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二、2(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